

东吴重疾无忧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首次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如被保险人的年龄为 66 周岁至 70 周岁的，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非首次投保；
- （2）您需要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零时止。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每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对应各期的保险费。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医院确诊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无息退还本合同实际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确诊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被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我们所保障的重大疾病名称

我们提供保障的重大疾病共有 28 种，名称如下。

1. 恶性肿瘤--重度	15.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16.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3. 严重慢性肾衰竭	17.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4.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18. 深度昏迷
5. 严重慢性肝衰竭	19. 瘫痪
6.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0.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7.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1. 严重脑损伤
8.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2.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9. 严重克罗恩病	23.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10.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4. 多个肢体缺失
11.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25. 双耳失聪
12.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26. 双目失明
13. 心脏瓣膜手术	27. 严重III度烧伤
14. 主动脉手术	28. 语言能力丧失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发生本合同“重大疾病释义”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和退保金。

退保

如您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保险责任	给付金额
重大疾病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保险金额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